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上海段和段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
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上海段和段（济南）律师所事务所

山东济南历下区海右路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
电话: (0531) 82966552 邮编: 250011 传真: (0531) 82967553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**上海段和段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段和段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 U A N & D U A 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：250011
电话：（0531）82966552
传真：（0531）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公告了《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、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【5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【98.39】%。

2、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的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前述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: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【4427.57】万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; 反对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; 弃权股份数【0】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 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接签字页)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
DUAN & DU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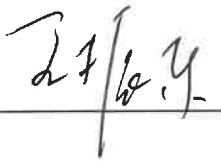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济南办公室
山东济南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32层
邮政编码: 250011
电话: (0531) 82966552
传真: (0531) 82967553
www.duanduan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段和段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上海段和段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

王振东

负责人:



陈珍果

经办律师:



路晓龙

2025年5月16日